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挂牌交易等相关业务，提示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指根据本中心交易产品的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本中心的交易业务，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等交易活动的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

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最近 3 年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具有 2 年及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及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金融产品，是指除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外的金融资产。

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是指曾在金融监管部门或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任职的，从事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审计、财务等相关工作的，或者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

关业务的教研人员、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第四条 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的或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则第三条规定限制，可以并且仅可以参与特定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等交易活动：

（一）符合该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条件的人员；

（二）该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协议转让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该证券的。

第六条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法律、法规、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情形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中心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等交易活动。

第七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有限制性规定或有其他要求的，遵照其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本中心证券发行、挂牌交易等相关业务，应当熟悉本中心相关规定，了解挂牌交易产品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确定投资目标，全面客观评估自身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自身的经济实力、交易产品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中心的挂牌产品交易。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风险自负”的原则，承担产品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产品交易的履约责任。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

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